|  |  |
| --- | --- |
| **理事会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1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PL 1.7** | **文件 C22/72-C** |
| **2022年3月5日** |
| **原文：中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案 |
| 关于保留《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建议 |

|  |
| --- |
| **概述**建议未来继续保留《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在前两届专家组已经取得的坚实的工作成果基础上，持续推进《国际电信规则》审查及相关工作，推动达成更大范围的共识和更多成果。**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对该文稿进行审议并采取相应行动。\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无 |

# 一、背景

根据PP-14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通过了第1379号决议，成立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专家组于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先后召开了四次实体会议，针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关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法律分析以及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等关键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相关观点。

PP-18修订了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并作出决议，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议，并责成秘书长再次着手成立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2019年理事会修订第1379号决议，明确了新一届专家组的具体职责范围。2019年9月，新一届专家组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各方就审议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形成了逐款审查《国际电信规则》的模板和各方认可的《工作计划》。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专家组先后召开了第二至第六次会议，期间顺利完成了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工作。

# 二、建议

自2016年以来，两届《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依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相关决议积极开展《国际电信规则》审查及相关工作，对各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对2012版《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了逐条审议，对每个条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和“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的灵活性”方面都形成了审查意见，并按照会议期间成员的一致意见填写了成果摘要。在两届专家组的共同努力下，《国际电信规则》审议工作取得了重大实质性进展，在本届专家组提交理事会的最终报告中，进一步全面总结了目前取得的工作成果和审议进展情况，系统介绍了各方观点和立场，为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国际电联法规”规定，《国际电信规则》是国际电联法规清单所列的两部行政规则之一。《国际电信规则》至今也仍然是全球唯一一项关于确立促进国际电信提供和运营之一般原则的条约，有助于提高全球国际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效率、实用性和可用性，尤其是对于广大发展中成员而言至关重要。与此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培育一个能够跟上快速变化的信息通信技术生态系统的法律规则环境也非常重要。鉴于此，我们建议未来继续保留《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在前两届专家组已经取得的坚实的工作成果基础上，持续推进《国际电信规则》审查及相关工作，推动达成更大范围的共识和更多成果。

\_\_\_\_\_\_\_\_\_\_\_\_\_\_